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如皋市永昌船舶有限公司与邹城市巨力机械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8-31 16:24:42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05)通中民三初字第0057号

原告如皋市永昌船舶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皋市环城南路海宁苑商业区1#。

法定代表人张永康, 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海燕, 如皋市永昌船舶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徐康, 江苏南通冠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邹城市巨力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邹城市平阳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修志高, 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凤星, 邹城市巨力机械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张海涛, 山东匡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原告如皋市永昌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为与被告邹城市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公司)技术开发合同纠纷一案, 于2005年8月2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原告永昌公司诉称, 2003年12月, 本公司与巨力公司就合作开发锻造夹线器事宜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夹线器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提供夹线器样品, 巨力公司负责新产品的生产、中性包装, 本公司负责新产品的销售及更新, 巨力公司需确保开发的产品及相关资料、图纸不得外泄给其他厂家及客户, 双方未签订终止该产品的合作生产协议之前, 巨力公司不得擅自销售该系列产品。2004年10月, 巨力公司擅自将合作开发的产品在市场上出售, 违反了合同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请求判令巨力公司支付违约金20万元, 继续履行合同, 并负担诉讼费用。

被告巨力公司辩称, 《关于合作开发夹线器的协议》所涉产品侵害他人技术成果, 且协议第四条h款属“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条款, 故该协议属无效合同。永昌公司与他人相互串通, 诱使本公司违约, 其请求不应予以支持。即使本公司构成违约, 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远远超过给永昌公司实际造成的损失, 且永昌公司违约在先,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经审理查明, 2003年12月1日, 永昌公司与巨力公司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发夹线器的协议》, 约定: 产品名称为夹线器(模锻), 27个规格左右, 永昌公司负责提供需开发的产品样品、产品的销售及产品的更新、确保及时的资金回笼; 巨力公司负责新产品的生产、中性包装等, 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在整个夹线器系列产品全部开发完毕且经永昌公司全部确认合格后, 永昌公司每年下给巨力公司不少于价值人民币300万元的订单, 巨力公司在该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 且双方没有签订终止该产品的合作生产协议之前, 巨力公司不得擅自出售该系列产品及提供样品, 不得在网站及其它任何形式的宣传媒体, 以任何形式宣传、介绍该系列产品; 如有违约, 违约方需赔偿另一方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2004年1月12日, 永昌公司与巨力公司又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夹线器的附加协

议》，约定永昌公司提供3T夹线器样品，巨力公司负责测绘和生产，永昌公司负责销售，该产品巨力公司交于永昌公司所发生的一切侵权问题由永昌公司负责。后双方按约履行。永昌公司与巨力公司之间就购买所开发的夹线器产品，另行签订数份《紧线钳购销合同》。永昌公司也曾以如皋市海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腾公司）名义与巨力公司签订有《紧线钳购销合同》。2005年8月2日，永昌公司以巨力公司违约为由诉至本院。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永昌公司与巨力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夹线器的协议》及《关于合作开发夹线器的附加协议》自双方签收调解书之日起终止履行。巨力公司自签收调解书之日起可以自行生产销售《关于合作开发夹线器的协议》项下约定的夹线器。

二、永昌公司与巨力公司间以及海腾公司与巨力公司间签订的所有的《紧线钳购销合同》，未履行终结的，自签收调解书之日起终止履行。

三、海腾公司所欠巨力公司的货款91842.6元，巨力公司同意由永昌公司向海腾公司收取，巨力公司于签收调解书之日起三日内将该债权让与永昌公司的事实通知海腾公司。

四、巨力公司、永昌公司就《关于合作开发夹线器的协议》及签收调解书之前巨力公司与永昌公司及巨力公司与海腾公司签订的《紧线钳购销合同》再无纠葛。

五、案件受理费5510元、财产保全费1620元，其他诉讼费5200元，合计12330元，由永昌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  
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施 艳

此文书已被浏览 27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